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 函

地址：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
承辦人：技正 張世宏
電話：(02)27541255 分機2727
傳真：(02)27043753
電子信箱：shchang@moeaidb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0月09日
發文字號：經工字第1030460473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公告掃描檔(JCS910304604730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可燃性高壓氣體」為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辦法之危險
物品公告1份，請 查照轉知。

正本：基隆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
副本：內政部、勞動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本部工業局永續發展組〔均含附件〕

2014-10-09
08:48:33

GreTai Securities Market

GreTai Securities Market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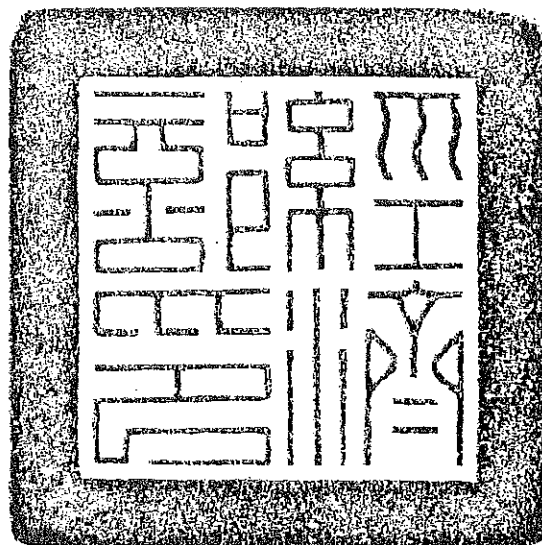
GreTai Securities Market



1030158605

經濟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0月09日
發文字號：經工字第1030460473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可燃性高壓氣體」為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辦法之危險物品，並自中華民國103年11月1日生效。

依據：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辦法第2條第7款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「可燃性高壓氣體」為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辦法第2條第7款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危險物品。

二、可燃性高壓氣體：係指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：

(一)在常用溫度下或溫度在攝氏35度時，表壓力達每平方公分10公斤以上或1百萬帕斯卡 (MPa) 以上之壓縮氣體中之氫氣、乙烯、甲烷、乙烷及一氧化碳。

(二)在常用溫度下或溫度在攝氏15度時，表壓力達每平方公分2公斤以上或0.2百萬帕斯卡 (Mpa) 以上之壓縮乙炔氣。

(三)在常用溫度下或溫度在攝氏35度以下時，表壓力達每平方公分2公斤以上或0.2百萬帕斯卡 (Mpa) 以上之液化氣體中之丙烷、丁烷、液化石油氣、丙烯、丁二烯、氨、氯乙烯及環氧乙烷。

三、管制量：係指製造、加工或使用可燃性高壓氣體之規模，達高壓氣體類壓力容器1日之冷凍能力在150公噸以上或處理能力1,000立方公尺以上者。

部長 杜紫軍